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
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330603-48-01-028616-000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验 收 单 位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 公路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公路 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3〕54号 2013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3〕179号 2013年10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双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柯桥区主持召开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工程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单位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双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提交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提交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主线起点位于杭金衢高速绍兴连接线与柯袍线（329国道）交点处，终点位于绍兴产业集聚区滨海工业区滨江大道，主线路线全长 34.318km。同时建设两条连接线，连接线 I 路线全长 1.098km，连接线 II 路线全长 1.211km。线路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9.0m（主线）/31.5m（连接线），双向 6 车道（主线）/4 车道（连接线），路面为沥青砼结构，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100kN，车辆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及改移工程。工程于 2014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6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3〕54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6.87 公顷。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入主体设计。2013 年 10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3〕179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年 11 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复〔2013〕152 号”批复了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报告中均包括水土保持内容，主体设计中路基排水、路基边坡绿化、路基分隔带绿化、桥梁排水等均进行了设计，属于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和卫星遥感分析等方法，动态监测工程扰动土地情况、弃土弃渣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并于2021年2月提交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等六项指标达到批复要求。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该单位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和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总体得到了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钱清至滨海工业区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徐磊 |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宋立旺 |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何国华 |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业主代表 | | 建设单位 |
| | 盛建祥 |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业主代表 | | 代建单位 |
| | 谢宏斌 | 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业主代表 | | |
| | 郝月姣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王静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郑亮 | 浙江省科技咨询中心 | 高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李聪霖 |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副总监 | | 施工监理单位 |
| | 刘纪平 | 浙江浙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
| | 周明 |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施工单位 |
| | 杨阳 |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 |
| | 陈彬 | 浙江正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韩国成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副总工 | | |
| | 何伟祥 | 浙江恒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徐军明 | 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刘建国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鲁海 |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 |
| | 孙焯琪 | 浙江双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副经理 | | |
| | 李梁亮 |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 设计代表 | | |
| 滕凯烽 | 绍兴市柯桥区公路与管理运输中心 | 科长 | | 运营管理 单位 | |